

合同编号：HX-YW-202510-16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5-38

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 运维服务类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年11月27日

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竞争性谈判确定，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采购编号：YLJKZC-榆林市-2025-3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系统运维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保证 5*8 小时系统运行正常、不允许影响现场检测车辆滞留，保障系统及时同步发放检测电子合格证。

2、负责业务通畅、运维防火墙、交换机等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检测机构数据与省节点实时同步上报，满足考核要求。

3、保证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服务器、存储、视频监控设备等）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4、对新增的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确保机构数据、视频联网正常，对所有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正确显示报告单的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5、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6、磁盘清理、数据备份、升级、补丁、杀毒等。

7、系统安全、定期杀毒、漏扫等，对安全部门提出的漏洞及安全问题进行及时修复。

8、满足汽车排放检验数据项完整、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记录数应 $\geq 97\%$ 要求；满足数据报送误差率（指数据项不完整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问题与报送总数的比例）应 $\leq 3\%$ 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点、服务期

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工期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总价包括税款。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运维服务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163,800.00);

2. 乙方运维服务期满 1 年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即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163,800.00);

3. 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即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18,400.00)。

(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系统运维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 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对接沟通工作, 因未及时配合而导致项目延期,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乙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条 验收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满足本合同约定运维内容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为了方便本项目高效开展，双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对日常工作进行对接协调：

甲方项目对接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项目对接人： 杨延超（电话： 18189236252）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柳志伟 (签字)
签字日期：2025.11.27

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43 号百益雅苑 2 幢 4 单元 9 层 40901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7252710182600087813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日期：2025.11.27

(签字)
杨王印师